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自 訴 人　愛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晉豪
自訴代理人　林煜騰律師
　　蔡晴羽律師
　　蘇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（111年度自字第78號、113年度自字第1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一一一年度自字第七八號、一一三年度自字第一七號案件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、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於審判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聲請人就主文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其修正理由略謂：「本法（即法院組織法）第90條之1第1項已增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（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

等），得繳納費用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規定，爰配合修正第1項，明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應敘明理由，並由法院為許可與否裁定之規定」等語。是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，應以主張或維護聲請人關於該案件之法律上利益之事由為限，且聲請人須釋明該事由與聲請交付錄音錄影內容之關連性，由法院於個案中審酌交付之必要性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及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閱卷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自訴人愛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111年度自字78號、113年度自字第17號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聲請人已敘明其聲請理由係為核對筆錄，用以維護自訴人法律上之利益，且本案並無依法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其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主文所示法庭錄音光碟。惟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若有違反，得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2項規定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，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又聲請人取得上開法庭錄音光碟後，即足以核對筆錄，維護自訴人法律上利益之目的已可獲得滿足，聲請人同時聲請交付本院111年度自字第78號、113年度自字第17號案件於民國113年4月25日、同年5月2日法庭錄影光碟，顯無必要，故聲請人就此部分所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怡菁

法　官　劉庭維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人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